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

2018年10月,黑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与监督条例(草案)》。现将《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相关意见寄送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三处(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6号,邮编:150001),或者发送至邮箱hrdfgw1@163.com。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8年11月29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11月12日

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不得违法向行政相对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中介机构监管】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中介机构惩戒和退出机制,查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并组织实施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不得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

第二十六条【招商引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服务。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的抵押物折扣率。

第二十七条【金融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四条【政府及部门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按照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

第六条【宣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七条【市场主体要求】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章 政务环境

第八条【工作规程标准】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级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市场监管清单、权责清单和中介清单等,按照减少环节、优化程序、高效便捷的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编制办事事项目录、流程、指南,细化量化办结时限、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政务服务机构管理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机制和预约办理、预审咨询服务机制,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度。

进驻政务服务机构的行政机关应当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充分授权。除依法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等情形外,其他事项均应当在受理后直接办结。

实行前台综合受理的办事事项,由不同行政机关同时办理的,前台综合受理后视为所有行政机关同时受理;由不同行政机关依次办理的,后一行政机关收到前一行政机关办事事项办理完毕的告知视为受理。

行政机关和政务服务机构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办事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政务服务机构设置自助办事设备的,应当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视频监控和记录,做到政务服务全过程可查询。

第十条【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行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共享。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政务服务系统应当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共享数据。

第十二条【网上办事】行政机关应当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

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电子企业登记档案与非电子证照、公文、印章、企业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自主选择在网上或者在政务服务机构办理事项。已经在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办事人补填网上流程。

第十三条【承接行政权力有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应当听取承接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加强对承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对依法不能直接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可以采取委托方式下放,同时提供设备、资金、技术支持。

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已经取消或者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第十四条【许可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创新实施行政许可,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效能:

(一)实行市场主体投资项目多评合审、并联审批;

(二)在各类开发区统一组织对一定

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三)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其他条件有欠缺的行政许可事项,先予受理并进行审查;

(四)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外,对通过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推行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机构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加盖本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原实施部门不得重复盖章。

依据前款第四项取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在承诺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记录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之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该项规定。

第十五条【金融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普惠优质融资服务。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的抵押物折扣率。

第十六条【人力资源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引导大学毕业生及其他人才在本地就业创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人才培养使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完善高端人才引进具体措施,在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赡养老人、医疗、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聘请顾问、兼职、退休返聘等方式引进人才,按照市场化方式支付劳务报酬,提供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七条【用地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保市场主体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下列条件:

(一)土地权属清晰;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三)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第十八条【项目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可以指定行政管理人员代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

第十九条【创业创新服务】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市场主体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设施与仪器产权所有单位应当将符合标准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二十条【平等待遇】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市场主体享受平等待遇。

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进入。禁止颁布、施行歧视性非公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非公有制市场主体。

不得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禁止、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市场监管清单,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

第十三条【公共资源交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国有资产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全省统一的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网站集中公开发布交易目录、程序、结果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惩治侵害市场主体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行政民事活动】行政机关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的,应当尊重对方民事主体地位,平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不得拖欠工程款、货款和劳动报酬,不得单方面作出使用户有资产折抵有关款项等决定。

第十四条【政商关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负责人与市场主体定期座谈、情况通报等政企沟通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商业联合会等机构应当建立帮扶市场主体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听取意见和建议,协调有关方面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五条【法治环境】起草涉及市场主体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征求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应当有合法依据,并符合法定程序。

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检查以外,行政机关对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应当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依据、时间、频次、具体方式等,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进行检查。同一系统行政机关

未建立、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

(九)未按照要求制定市场监管清单,或者未依法有效履行市场监管和维护市场秩序职责,导致相关领域发生重大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拖欠工程款、货款和劳动报酬,单方面作出使用有关资产折抵有关款项等决定,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

第十四条【专门监督】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可以采取专项检查、个案调查、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被检查、调查单位应当配合。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需要有关单位协助共同开展检查、调查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报告结果。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法需要问责的,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受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反馈。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可以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业联合会、无党派人士、法律职业人员、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主体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特邀监督员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评价考核】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确立评价指标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营商环境状况进行评价,并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营商环境评价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

(一)未按照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有优惠政策的;

(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程序违法、随意执法、野蛮执法等违法、不当履行职责的;

(三)拒绝、推诿、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履行职责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牟取非法利益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投诉举报事项、转办事项,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六)不配合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检查、调查,未按照要求执行《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有优惠政策的;

(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程序违法、随意执法、野蛮执法等违法、不当履行职责的;

(三)拒绝、推诿、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履行职责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牟取非法利益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投诉举报事项、转办事项,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六)不配合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检查、调查,未按照要求执行《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法律责任】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有优惠政策的;

(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程序违法、随意执法、野蛮执法等违法、不当履行职责的;

(三)拒绝、推诿、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履行职责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牟取非法利益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投诉举报事项、转办事项,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六)不配合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检查、调查,未按照要求执行《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有优惠政策的;

(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程序违法、随意执法、野蛮执法等违法、不当履行职责的;

(三)拒绝、推诿、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履行职责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牟取非法利益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投诉举报事项、转办事项,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六)不配合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检查、调查,未按照要求执行《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法律责任】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有优惠政策的;

(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程序违法、随意执法、野蛮执法等违法、不当履行职责的;

(三)拒绝、推诿、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履行职责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牟取非法利益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投诉举报事项、转办事项,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六)不配合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检查、调查,未按照要求执行《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法律责任】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有优惠政策的;

(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程序违法、随意执法、野蛮执法等违法、不当履行职责的;

(三)拒绝、推诿、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履行职责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牟取非法利益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投诉举报事项、转办事项,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六)不配合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检查、调查,未按照要求执行《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落实